

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请选择业务种类:

开立京管泰富基金账户 开立京管泰富基金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深圳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同上 邮寄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单寄送方式: 电子邮件账单 不寄送
开通非现场交易: 电子邮件 传真 不开通
上海证券账号: _____ 深圳证券账号: _____

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县)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储蓄所(网点)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基金账户销户: 注销基金账户: _____ 注销交易账户: _____

投资者声明: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或《资管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发售公告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业务指南),同意接受上述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条款。本公司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充分知晓基金的投资风险,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实承担责任。

机构客户经办人签章/字:

机构客户预留交易印鉴:

(新开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基金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盖章:

业务指南（账户类）

一、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且同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的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者所填联系方式将作为本公司与客户沟通的重要渠道，请投资者认真填写。同时请务必确保填写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预留信息不完整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
3.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进行信息变更手续，避免由此带来的交易失败风险。
4. 基金账户一经开立，投资者即享有本公司提供的相应服务，包括交易、查询、对账单服务等；机构投资者如需办理非现场交易则应与本公司另行签订非现场交易协议；
5. 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件、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外国护照、其他、文职证、警官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6. 投资者所填写的信息将用于以下用途：(1)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日常运作；(2)推荐相关服务或产品；(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作出的披露；(4)与上述有关的用途。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把您的信息提供给基金交易的其它合作机构。除非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事先通知并征得投资者同意或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披露您的相关信息。
7.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销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产品份额（包括冻结份额）；(2)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3)无未兑现的基金产品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8. 投资者提交申请时，本公司还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交其他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相关证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补充更新，若投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90天）更新而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公司保留终止为您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9. 本公司直销中心对于基金交易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交易办理的情况；
10. 本指南仅供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参考，实际办理流程及所需要资料以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010-59363299 进行具体咨询。

二、免责声明

1.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基金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
3.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开户失败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 申请人的开户资格证明不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上的发行对象条件。
 - 2) 申请人未完成本基金的各项单据、表格或未提交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 3) 申请人用于开户的有效证件及其它资料在开户后，如发生变更，申请人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担。
 - 4) 其它原因：包括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以及电信网络故障等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申请人若有疑问或欲了解详细资料，请查询有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资管计划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发售公告》或与销售机构联系解决。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 网站：www.cdb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bsfund.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邮编：100035

电话：010-59363103 传真：010-59363298